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 0980107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詢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取得問題，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臺端 98 年 6 月 20 日致本部書信。
- 二、查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適用對象，係指修畢學分學程者，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涉；次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已規定，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規定，學生修畢(含學系、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管道)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次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已取得第 6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四、是以，以研究所在校學生身分，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欲取得證明書惟研究所學位未畢業者，依前開法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即應發給該證明書，不受限研究所

學位取得事宜。

正本：羅玉霖君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法規會、中教司(2科、3科)

裝

訂

線